

股票代碼：2108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NANTEX INDUSTRY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66號  
南紡購物中心戶外停車場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8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三、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45
四、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 影響	46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3)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6)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報告。
- (7)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9)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2)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1)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

(2)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案由：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5,986,308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3,979,46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36,206,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54,309,000元之差異數合計為新台幣549,231元，主要係為稅前淨利估列之差異，擬調整為109年度之損益。

(4)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背書保證情形；僅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對轉投資越南寶明紡織有限公司，依出資額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95,866仟元(美金3,197,650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70,078仟元(美金2,337,500元)。

(5)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對業務有關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為零。

(6)案由：本公司取得長期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8.12.31

公司名稱	股數 (股)	帳面價值 (NT\$仟元)	持股比例(%)	備註
旅順倉儲(股)公司	2,700,000	130,513	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微妙軟體(股)公司	(特)1,000,000 (普) 21,317	368	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20,345	8,641	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統一國際投資(股)公司	8,820,000	83,720	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美特科技(股)公司	16,054,238	291,780	4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英泰美國際有限公司	55,503,757	4,430,506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說明：明細如下：

108.12.31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鎮江南帝 化工有限 公司	橡膠及乳膠之 生產銷售業務 等	USD 55,300	USD 55,300	---	100.00%	USD 95,735	USD 14,785	USD 14,785

(8)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增列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召開時之主席推選，以及修訂董事就會議事項之利益迴避相關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3.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9年3月16日董事會議決通過。

(9)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4月23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1)案由：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109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予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29頁。

決議：

**(2)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案業經本公司109年5月4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1元。  
3. 請參閱第30頁『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 討論事項

(1)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主要修訂不得列入臨時動議之事項及議案應採逐案票決。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9年3月16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3頁。

決議：

(2)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主要修訂股票印製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章刪除股東會召開遵循辦法及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現金股利分派。  
2. 本案業經提本公司109年3月16日及109年5月4日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 108 年度，受到美中貿易紛爭及美伊中東空襲風險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再加上國際油價出現較激烈的波動等不確定因素，皆使得公司面臨鉅大的挑戰及考驗，所幸在全體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營收雖下滑但獲利仍保有一定水準。

## <壹、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

### 1. 營業結果：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 123.92 億元，年減約 10.3%。其中林園廠營收達 69.50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約 10.3%；鎮江廠營收 46.83 億元，較去年度減少約 11.2%；轉投資南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年營收 7.59 億，較去年度減少約 4.1%。本年度本公司個體稅前純益 17.09 億元，稅後純益 14.27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資產報酬率 15.0%，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90 元；合併稅前純益 20.30 億元，稅後純益 14.81 億元(含少數股權 0.55 億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資產報酬率 14.2%，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90 元。

#### 乳膠

為本公司林園廠主要產品，約佔林園廠營收八成以上，其品質堪稱穩定獨特而且突出，且普遍能獲得客戶信賴與滿意。由於新客戶拓展有成，使得乳膠客戶群及銷量仍較去年度略為增加，售價方面雖因主原料丁二烯價格下滑而調降，惟產品品質的優勢，致毛利及獲利均雙雙成長。鎮江廠方面，手套用乳膠受競爭環境激烈影響，銷售量值較去年度下降，但因主原料丁二烯價格下滑與管銷費用管控得宜，致毛利及獲利仍有所提升。

#### 耐油膠

國際天然橡膠市場仍在谷底，加上市場競爭依舊劇烈及售價調降，本年度林園廠銷售量值減少，但因採靈活銷售策略，致獲利仍維持一定水準；鎮江廠因產品品質優勢及新客戶新應用的拓展，使得銷售量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售價調降致毛利及獲利皆呈現下滑。

#### 熱塑性硫化膠

熱塑性硫化膠 TPV 經過多年客戶試料及評鑑認證，銷量及客戶群已逐步成長，未來將持續加強業務推廣及成本管理，未來獲利可望逐步向上推升。

#### 精煉膠

精煉膠方面，除致力於品質穩定、開發新產品外，並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本年度銷售量略減，獲利仍尚稱穩定。

### 2.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林園廠研發費用為 6,493 萬元，佔營業額近 0.9%，較去年度微幅增加。

#### 乳膠

善用既有的乳化聚合技術，配合市場高物性與薄手套之需求，同時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改進乳膠的應用性能，及利用現有設備更加完善乳膠的設計及功能，滿足業者所需。

#### 耐油膠

特殊丁腈橡膠及環保型的丁腈橡膠的開發，擴展到接著劑、軟性印刷電子軟版及 LED 應用領域，並逐漸推廣到國外市場。

#### 熱塑性硫化膠

聚焦於汽車部品之應用，其中汽車窗條及避震器防塵套應用持續穩定量產出貨，並著手開發價格導向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海外市場，並擴大既有產品線之利基。其他領域之應用例如電線包覆材部分，進行客戶驗證以逐步進入電子零件市場。



### **精煉膠**

濕式摻合 NBR/PVC 之摻合膠及熔合級 NBR/PVC 摻合膠已完成開發並量產出貨。

### **3. 財務收支分析：**

公司財務政策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加上持續縮短帳款回收期間，手上財務資金足以支應未來需求，堪稱充裕不虞短缺。其中財務結構負債對權益比約為 14：86，即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企業風險暴露程度低。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高達 369.2%及 308.1%，表示變現償債能力佳，資金週轉相對彈性。

## **<貳、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營業計劃：**

展望 109 年，預期油價將可能持續低迷，再加上全球經濟至少到上半年復甦仍困難，連帶影響主原料丁二烯價格也預期持續走低，及競爭市場產能仍不斷擴增，面對未來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將以顧客為行銷導向，致力於產品研發創新，成本降低及產能提升，持續有效改進提升客戶滿意度，加深與客戶關係，期能持續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讓公司能永續經營。

#### **乳膠**

持續加強南帝與手套行業領導公司關係，共同發展高階、高值產品之應用推廣，來最大化與其他競爭對手差異性，同時進行特殊工業手套用乳膠及非手套用途之開發，並持續評價不同來源之輔料使成本降低，進而滿足多方顧客市場需求，另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源，維持市場領導品牌。

#### **耐油膠**

建立亞洲市場的品牌地位，利用技術服務瞭解客戶需求，推出適當並符合市場需求新型耐油膠，以鞏固品牌地位。

#### **熱塑性硫化膠**

繼續擴大汽車銷售版圖，加強顧客行銷、廣告參展、技術服務及推廣應用，讓新綠色材 Dynaprene TPV 品牌知名度能更加普及。

#### **精煉膠**

以開發新產品別，新應用來加強業務。

### **2. 預估產銷：**

預估 109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林園廠銷售乳膠約可達 21.1 萬公噸，耐油膠約為 1.2 萬公噸；鎮江廠銷售乳膠及耐油膠估算皆約為 5.0 萬公噸。

## **<參、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分析>**

### **1. 總體經濟環境：**

展望 109 年，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其緊張情勢暫時獲得緩解，另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預計 109 年全球經貿成長應優於 108 年表現，惟 109 年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及油價起伏加劇的影響，再加上台灣經濟受美中影響的程度仍深，未來經濟環境挑戰變化亦仍嚴峻。

### **2. 產業趨勢：**

乳膠方面，全球安全衛生防護觀念再提升，帶動手套市場預期成長將更上一層樓，本公司仍面對原料價格不斷地波動所帶來風險，包含競爭對手持續增產的挑戰，本公司手套乳膠不論產品物性或使用方便性上仍具有優勢，前景仍舊看好。耐油膠方面，市場競爭依舊激烈，但整體需求仍算穩定。

## 〈肆、未來發展策略〉

### 1. 專業深耕及資源發展策略：

以既有之乳化聚合及塑膠橡膠動態交聯之核心技術平台，衍生出不同客製化、特殊性之高值化、精緻化或智慧型材料，並延伸擴大應用於不同領域，創造更佳品質性能及售後服務、專業諮詢及產服系統整合之持續競爭優勢。

### 2. 區域性、全球化之市場導向發展策略：

從成品應用、設備加工及原材料設計之創新方向著手，將傳產業特性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做專利佈局或認證驗證，並藉由品牌通路擴展，漸進式由南帝深耕更多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鼓勵和指導，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持續進步、精益求精」的工作態度全力以赴，希望公司業績能蒸蒸日上，永續成長與獲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上述修正後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266 號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2,742 仟元及 59,182 仟元。

南帝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 **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南帝集團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臺灣地區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臺灣地區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臺灣地區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南帝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9,762	29	\$ 3,042,71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9,5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及八				
	流動		1,404,920	13	814,56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9,508	2	185,1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305,801	12	1,487,13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9,794	1	81,767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883,560	8	1,016,681	10
1410	預付款項		357,656	4	351,062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21,001</u>	<u>69</u>	<u>6,988,650</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六)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268	3	278,583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三)				
	非流動		214,65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13,901	22	2,483,16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六(八)及				
		七	121,852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499	-	12,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6,415	1	6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7,838	-	10,4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47	-	6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六(十)	-	-	39,3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152	2	282,36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350,129</u>	<u>31</u>	<u>3,168,129</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671,130</u>	<u>100</u>	<u>\$ 10,156,779</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0,000	2	\$ 7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9,997	-	9,9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1,019	1	47,044	-		
2150 應付票據		-	-	187	-		
2170 應付帳款		340,321	3	353,7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32,585	6	727,45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99,423	2	239,9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八)及七	21,42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4,767</u>	<u>14</u>	<u>1,448,377</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9,384	3	305,8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八)及七	64,9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372	1	109,5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0,704</u>	<u>4</u>	<u>415,4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25,471</u>	<u>18</u>	<u>1,863,800</u>	<u>1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924,167	46	4,924,167	4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五)	1,185,566	11	1,032,07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4	433,4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6,359	20	1,754,420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六)(十六)(	312,231)(	2)(	184,96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77,303</u>	<u>79</u>	<u>7,959,136</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8,356</u>	<u>3</u>	<u>333,843</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8,745,659</u>	<u>82</u>	<u>8,292,979</u>	<u>8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七及九	<u>\$ 10,671,130</u>	<u>100</u>	<u>\$ 10,156,77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2,391,836	100	\$ 13,809,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三)(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七	( 9,171,120)	( 74)	( 10,555,225)	( 76)
5900 營業毛利		3,220,716	26	3,254,607	24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三)(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88,652)	( 4)	( 502,320)	( 4)
6200 管理費用		( 661,607)	( 5)	( 722,652)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136)	( 1)	( 88,461)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13	-	( 1,2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41,582)	( 10)	( 1,314,709)	( 10)
6900 營業利益		1,979,134	16	1,939,8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	104,547	1	94,6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 十二	( 51,074)	( 1)	96,5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及七	( 2,581)	-	( 1,0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892	-	190,162	1
7900 稅前淨利		2,030,026	16	2,130,06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48,574)	( 4)	( 538,330)	( 4)
8200 本期淨利		\$ 1,481,452	12	\$ 1,591,730	11

(續 次 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391	-	\$ 6,3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六)(十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3,791	-	19,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 1,278)	-	( 527)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六) 兌換差額	( 151,059)	( 1)	( 51,29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22,155)	( 1)	(\$ 26,413)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59,297	11	\$ 1,565,317	1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6,780	12	\$ 1,534,95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72	-	56,779	1		
	<b>本期淨利</b>	\$ 1,481,452	12	\$ 1,591,730	1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4,517	11	\$ 1,509,34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4,780	-	55,970	-		
	<b>本期綜合損益</b>	\$ 1,359,297	11	\$ 1,565,317	11		
<b>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b>							
9750	<b>基本</b>	\$ 2.90		\$ 3.12			
9850	<b>稀釋</b>	\$ 2.89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6,916,269	\$ 277,873	\$7,194,1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六)	-	-	-	9,096	-	(8,311)	1,703	2,488	-	2,488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u>4,689,683</u>	<u>950,675</u>	<u>433,442</u>	<u>997,642</u>	<u>(144,374)</u>	<u>(8,311)</u>	<u>-</u>	<u>6,918,757</u>	<u>277,873</u>	<u>7,196,630</u>	
107 年度淨利		-	-	-	1,534,951	-	-	-	1,534,951	56,779	1,591,730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6,674	(51,296)	19,018	-	(25,604)	(809)	(26,41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1,625	(51,296)	19,018	-	1,509,347	55,970	1,565,31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395	-	(81,395)	-	-	-	-	-	-	
股票股利	六(十四)(十五)	234,484	-	-	(234,48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468,968)	-	-	-	(468,968)	-	(468,96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24,167</u>	<u>\$1,032,070</u>	<u>\$ 433,442</u>	<u>\$1,754,420</u>	<u>(\$ 195,670)</u>	<u>\$ 10,707</u>	<u>\$ -</u>	<u>\$7,959,136</u>	<u>\$ 333,843</u>	<u>\$8,292,979</u>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24,167	\$1,032,070	\$ 433,442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	\$7,959,136	\$ 333,843	\$8,292,979	
108 年度淨利		-	-	-	1,426,780	-	-	-	1,426,780	54,672	1,481,45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5,005	(151,059)	23,791	-	(122,263)	108	(122,15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31,785	(151,059)	23,791	-	1,304,517	54,780	1,359,29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53,496	-	(153,496)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886,350)	-	-	-	(886,350)	-	(886,35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0,267)	(20,26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924,167</u>	<u>\$1,185,566</u>	<u>\$ 433,442</u>	<u>\$2,146,359</u>	<u>(\$ 346,729)</u>	<u>\$ 34,498</u>	<u>\$ -</u>	<u>\$8,377,303</u>	<u>\$ 368,356</u>	<u>\$8,745,6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0,026	\$ 2,130,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069 )	( 3,839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813 )	1,2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874 )	( 481 )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309,699	283,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671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3,299	1,879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一)	2,640	2,693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	-	1,32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6,170 )	( 63,379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8,051 )	( 9,3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81	1,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32	21,933
應收票據		15,652	15,493
應收帳款		182,202	( 233,663 )
其他應收款		( 2,569 )	( 71,830 )
存貨		133,995	( 112,784 )
預付款項		( 6,594 )	126,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12	( 45,5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975	( 46,687 )
應付票據		( 187 )	1
應付帳款		( 13,393 )	( 43,876 )
其他應付款		( 96,989 )	229,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6,779 )	( 22,97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8,096	2,162,726
收取之利息		80,712	60,647
收取之股利		8,051	9,314
支付之利息		( 2,545 )	( 1,023 )
支付之所得稅		( 592,667 )	( 367,8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1,647	1,863,806

( 續 次 頁 )

南 帝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744,842)	(\$ 3,109,40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115,544	3,008,6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2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589 )	( 7,20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23,801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27,238 )	( 94,65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利息數	六(七)(二十)(二十 六)	( 42 )	( 126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1	1,09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593 )	( 1,7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669 )	( 67,7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3,768 )	( 269,702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20,000	(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 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1,62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886,350 )	( 468,96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20,2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8,237 )	( 518,96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2,595 )	( 13,5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047	1,061,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42,715	1,981,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09,762	\$ 3,042,7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及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946 仟元及 28,272 仟元。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乳膠、各種橡膠及其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存貨多屬化學品，容易有變質及受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人為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並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據以評估提列存貨備抵金額之允當性。

### **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內銷及外銷兩類，其中因外銷收入交易量龐大，且國外客戶交易之條件類型多有不同，而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的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外銷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等資料，確認銷貨收入依交易條件應認列之時點。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營業收入明細，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如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以驗證外銷營業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8,406	15	\$ 1,322,4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	-	9,56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99,8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669	-	52,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33,376	10	1,053,25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335	1	72,6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40	-	32,857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87,674	4	479,728	5
1410	預付款項		179,092	2	232,51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425,892</u>	<u>35</u>	<u>3,255,678</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3,242	2	199,4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22,286	48	4,443,96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19,773	13	1,291,60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六(九)及 七	66,03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62	-	2,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187	1	48,0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3	-	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94	-	13,51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03,391</u>	<u>65</u>	<u>5,999,112</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729,283</u>	<u>100</u>	<u>\$ 9,254,790</u>	<u>100</u>

(續次頁)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150	11,204
2170	應付帳款		270,721	296,913
2200	其他應付款		365,403	411,2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5,324	176,8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六(九)及 七	15,4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28,052</u>	<u>896,23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9,384	305,88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六(九)及 七	51,4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3,090	93,53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3,928</u>	<u>399,4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51,980</u>	<u>1,295,65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924,167	4,924,16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十四)	1,185,566	1,032,0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442	433,44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6,359	1,754,4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六)(七) (十二)(十五)	( 312,231 )	( 184,963 )
3XXX	<b>權益總計</b>		<u>8,377,303</u>	<u>7,959,13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9,729,283</u>	<u>\$ 9,254,79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957,021	100	\$ 7,757,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 5,021,115)	( 72)	( 5,984,819)	( 77)		
5900 營業毛利		1,935,906	28	1,772,643	2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69,759)	( 4)	( 278,842)	( 3)		
6200 管理費用		( 341,594)	( 5)	( 369,73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933)	( 1)	( 63,37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6,286)	( 10)	( 711,957)	( 9)		
6900 營業利益		1,259,620	18	1,060,68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七)及 七	57,099	1	65,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 51,930)	( 1)	70,6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九)及 七	( 1,33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5,344	7	607,36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181	7	743,119	9		
7900 稅前淨利		1,708,801	25	1,803,80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82,021)	( 4)	( 268,854)	( 3)		
8200 本期淨利		\$ 1,426,780	21	\$ 1,534,951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149	-	\$ 8,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五)	23,791	-	19,0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86	-	( 6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1,230)	-	( 8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十五)	( 151,059)	( 2)	( 51,296)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22,263)	( 2)	( \$ 25,60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517	19	\$ 1,509,347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2.90		\$ 3.12			
9850 稀釋		\$ 2.89		\$ 3.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合計
<u>107 年 度</u>									
		\$4,689,683	\$ 950,675	\$ 433,442	\$ 988,546	(\$ 144,374)	\$ -	(\$ 1,703)	\$6,916,269
		-	-	-	9,096	-	( 8,311)	1,703	2,488
		<u>4,689,683</u>	<u>950,675</u>	<u>433,442</u>	<u>997,642</u>	<u>( 144,374)</u>	<u>( 8,311)</u>	<u>-</u>	<u>6,918,757</u>
		-	-	-	1,534,951	-	-	-	1,534,951
	六(六)(七)(十五)	-	-	-	6,674	( 51,296)	19,018	-	( 25,604)
		<u>-</u>	<u>-</u>	<u>-</u>	<u>1,541,625</u>	<u>( 51,296)</u>	<u>19,018</u>	<u>-</u>	<u>1,509,347</u>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395	-	( 81,395)	-	-	-	-
	股票股利	六(十三)(十四) 234,484	-	-	( 234,484)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468,968)	-	-	-	( 468,968)
		<u>\$4,924,167</u>	<u>\$1,032,070</u>	<u>\$ 433,442</u>	<u>\$1,754,420</u>	<u>(\$ 195,670)</u>	<u>\$ 10,707</u>	<u>\$ -</u>	<u>\$7,959,136</u>
<u>108 年 度</u>									
		\$4,924,167	\$1,032,070	\$ 433,442	\$1,754,420	(\$ 195,670)	\$ 10,707	\$ -	\$7,959,136
		-	-	-	1,426,780	-	-	-	1,426,780
	六(六)(七)(十五)	-	-	-	5,005	( 151,059)	23,791	-	( 122,263)
		<u>-</u>	<u>-</u>	<u>-</u>	<u>1,431,785</u>	<u>( 151,059)</u>	<u>23,791</u>	<u>-</u>	<u>1,304,517</u>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53,496	-	( 153,49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886,350)	-	-	-	( 886,350)
		<u>\$4,924,167</u>	<u>\$1,185,566</u>	<u>\$ 433,442</u>	<u>\$2,146,359</u>	<u>(\$ 346,729)</u>	<u>\$ 34,498</u>	<u>\$ -</u>	<u>\$8,377,30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8,801	\$ 1,803,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069)	( 3,83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1,548	( 2,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折舊費用	(	445,344)	( 607,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九)(二十)	151,580	129,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十八)	-	31
各項攤提	六(八)	3,299	1,879
利息收入	六(十)(二十)	1,066	1,11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21,075)	( 12,97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 8,051)	( 9,3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2	21,933
應收票據		15,031	( 12,426)
應收帳款		119,881	( 92,976)
其他應收款	(	6,716)	( 71,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17	( 12,789)
存貨		90,506	( 68,671)
預付款項		53,422	72,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880)	( 2,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4)	( 5,230)
應付帳款	(	26,192)	( 49,400)
其他應付款	(	45,893)	166,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4,298)	( 21,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8,843	1,224,572
收取之利息		21,075	12,976
收取之股利		24,105	9,314
支付之利息	(	1,332)	-
支付之所得稅	(	298,368)	( 98,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323</u>	<u>1,148,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638,82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39,0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66,417)	( 27,10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45)	(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6,252)</u>	<u>( 26,7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5,75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886,350)	( 468,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02,105)</u>	<u>( 468,9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966	652,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2,440	669,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488,406</u>	<u>\$ 1,322,44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東源

經理人：許建祝

會計主管：黃勝仲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公司稅後淨利	1,426,779,50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004,7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178,429)
本期可供分配數	1,288,605,856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714,575,150
可供分配總額	2,003,181,006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0 股)	0
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100 元)	1,034,074,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9,106,022

備註：

1. 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203條第四項或第203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召開時之主席推選。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四項準用第18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第十八條	刪除	已無常務董事故刪除本條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新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 <u>代表</u> 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刪除依循法規名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數之2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47)109年06月16日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2年6月20日

修正日期：104年6月10日

108年06月19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南帝化工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303010 不織布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0.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K01010 製鞋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立於高雄市，並於台南市設立辦事處，製造廠設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連絡處或增設製造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四十九億二仟四百一拾六萬六仟五百九拾元，分為四億九仟二佰四拾一萬六千六佰五拾九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依法辦理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以便股東領取股利調換股票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所存印鑑為憑，上項印章如有遺失時，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至二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各項章程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配之擬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為因應有關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對外保證。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定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期。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與國內外整體經濟息息相關、產業成長週期正值成長至成熟期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於：

(01)68年06月03日 (02)68年06月26日 (03)68年07月19日 (04)70年05月05日  
(05)71年04月02日 (06)71年06月29日 (07)72年07月15日 (08)73年04月20日  
(09)73年10月18日 (10)74年11月10日 (11)75年02月15日 (12)76年05月23日  
(13)76年07月25日 (14)77年02月10日 (15)77年04月27日 (16)78年05月02日  
(17)79年01月25日 (18)80年05月29日 (19)81年03月20日 (20)82年06月09日  
(21)83年05月18日 (22)84年06月08日 (23)85年06月07日 (24)86年06月05日  
(25)88年05月26日 (26)89年06月12日 (27)90年06月14日 (28)91年05月29日  
(29)92年05月29日 (30)93年06月09日 (31)94年06月10日 (32)95年06月12日  
(33)96年06月14日 (34)97年06月12日 (35)98年06月17日 (36)99年06月21日  
(37)100年06月16日 (38)101年06月20日 (39)102年06月20日 (40)103年06月11日  
(41)104年06月10日 (42)105年01月15日 (43)105年06月14日 (44)106年06月13日  
(45)107年06月12日 (46)108年06月19日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東源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即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的80%(15,757,333股)。

貳、各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基準日：109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成 數
董 事 長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東源	105,549,052	21.43%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鄭麗玲	7,493,782	1.52%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亮宏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博裕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豐	10,129,684	2.06%
董 事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汎	13,327,483	2.71%
董 事	瑞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志	1,002,000	0.20%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和	1,043,150	0.21%
董 事	鄭碧英	3,942,940	0.80%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範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景堯	同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蒼	23,960,668	4.87%
董 事	鴻漢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孟省	10,734,869	2.18%
董 事	侯文騰	4,610,417	0.93%
獨立董事	周德光	0	0.00%
獨立董事	黃永慈	0	0.00%
獨立董事	賴明材	0	0.00%
獨立董事	施武榮	0	0.00%
合 計		181,794,045	36.91%

參、以上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8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8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24,166,59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依證期局民國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8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註一：108年度配息議案，尚未經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